

審查報告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議復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局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2)年 8 月 7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國安局於 101 年 1 月 1 日配合該局組織法之修正施行訂定其編制表，並依其實務所需檢討其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計新增 36 個及刪除 109 個職務，增刪後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總數，由原 234 個減少為 161 個。鑒於各機關是否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關涉各該職務所掌業務實際運作情形，允宜尊重各該機關之權責，爰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

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並就本院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委員發言意見，擬具補充資料（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嗣由國安會、國安局及人事總處說明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國安局刪除 109 個職務，追溯至該局組織法之修正生效日 101 年 1 月 1 日，卻遲至本年 4 月 16 日始送本院，事隔 1 年職務有無變動？
- 二、新增、刪除之查核職務，是否僅因職務名稱或業務性質之改

變而予刪除或新增？原有的查核功能能否涵蓋，職務刪減後會否造成功能不彰？

三、任何限制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建議儘速完成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以下簡稱查核條例）。

四、目前僅超過 3 個月代理之職務，始須辦理特殊查核，有安全上的漏洞且不符實際，惟代理之職務無法在編制表處理，或將法定代理人列入查核職務，應以檢討訂定法源依據或修正查核辦法方式解決，建議比照國安局之模式，將查核完畢始能代理之規範納入規定。

五、查核職務公告後須否收錄於法規彙編？

國安局、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就前開審查委員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安局說明部分

（一）本局組織法於 101 年修正施行，本案至本年 4 月 16 日始函送大院，係因本局採軍文職併用，組織法修正通過後，組織編裝及編制表尚須分別經國防部及大院核備，再與人事總處協商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爰至本年始函請大院會同核定公告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二）本局特殊查核職務數此次因應組織編制調整，另配合行政院頒布之特殊查核處理原則，將處、室主管及組長納入查核，並將處理業務內部機敏程度較輕之非機敏性及非主管性質之參事及研究委員等職務，予以刪除；另因軍職派任主管非屬特殊查核職務範圍，每年均依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臚列事項全面性查核，軍職人員由督察處查核後即完成程序，公務人員則進行二次查核，應查核之職

務並無疏漏。

(三) 本局實務上堅守需完成查核後始派代之原則，查核程序約需 2 週。另電訊科技中心之副組長及科長職務經本局電訊科技中心依實際業務檢討增、刪，此外，本局督察處亦針對一般情報安全增列複查核的工作。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有關特殊查核辦法修法進度，歷次會議委員均提供相關建議，本處已邀集相關機關開會，且將委員所提意見納入修法參考。另職務代理部分，委員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建議不論代理時間長短均須查核，已列入會中討論，惟大部分機關表示實務運作有困難，持保留態度；茲考量機關實務用人問題，本處將併同相關意見積極研議。

三、銓敘部說明部分

目前特殊查核職務公告後除登載在考試院公報，亦可於國家圖書館公報系統查詢相關修正情形。以職務涉機敏性，部之法規彙編未來仍不予收錄，至鈞院之法規彙編是否要收錄，部尊重鈞院決定。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就本案作成決議如下：

- 一、照部擬意見通過，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並函復國家安全會議。
- 二、附帶決議：

有關 101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決議，請銓敘部儘速完成查核條例草案，並請人事總處檢討研修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相關規定，請部及人事總處儘速辦理；另請人事總處就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者，須先予辦理特殊查核之規範，儘速檢討納入研修，以落實查核辦法之立法目的。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蔡 式 淵

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